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集合资管产品之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相关监管精神、管理人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以及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关于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约定“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以上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划分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标准以外系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及划分标准调整的，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现将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管产品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事项充分披露如下：

一、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前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者可于交易所最新公开披露的年报查询管理人和托管人具体关联方名单。

2、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可以在符合计划投资范围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管理人可以在符合计划投资范围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计划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发行设立的除外）；

（3）管理人可以在符合计划投资范围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本条仅针对FOF类产品）；

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为：①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前款第（1）项所述的关联交易；②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前款（2）-（3）项所述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20%（含）；③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前款（2）-（3）项所述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管理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形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但未达到前述①-③项条件的其它关联交易情



形。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以上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划分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标准以外系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及划分标准调整的，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该计划。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安排包括：

1、事前管理人应履行内部适当审批程序，遵守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平和诚信、披露和报备以及合法性原则，投资经理对关联交易承担第一责任，公司按照内部制度规范指定相关决策机构或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允性进行审核。

2、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逐笔公告确认的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应于重大关联交易完成后5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投资者签署相关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此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管理人应于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管理人、托管人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关于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

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通过公告的方式征询投资者，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关于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关于关联交易划分标准及披露要求等约定，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作出调整且与相关计划合同约定不一致时，由管理人依据新的规定执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特此公告。



